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之姓名及捐款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捐贈/受捐贈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聲明書

本人_____為未成年兒少_____之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兒少_____為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受補助對象，本人就此聲明，於受補助期間，不同意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公開未成年兒少之姓名以及未成年兒少對於該會之捐贈/受補助金額。

此致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期請務必填寫）

受補助對象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ID：_____

生日：_____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地址：10491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4 樓之 6

電話：(02)2777-4991 傳真：(02)2777-5691

Email：moxian.f@gmail.com